

收文編號：1070003588

議案編號：1070316071008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(四)凍結賦稅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1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 項**  
**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**  
**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業務費』編列『臨時人員酬金』396 萬 7 千元，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文書繕打、公文收發、民意電子信箱郵件收發與管制、新聞稿上網等事宜。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、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，有逐年增加的狀況，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本部賦稅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，主要係配合精簡正式職員人力，多年來預算員額均未增加，惟業務性質特殊、地方稅法通則實施或增加稅目等業務增加因素，進用臨時人員 8 人辦理文書繕打、公文收發、民意電子信箱郵件收發與管制、新聞稿及賦稅法令函釋上網、配合處理公文系統事宜、一般庶務業務及本部合署辦公事務性工作；臨時抄錄員 1 人(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制度規定進用)協助總收文工作，該等人員採出缺不補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